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周四)9:15—15:00  
2.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湾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独立董事陈天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1,686,96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36,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422,238,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67%。

7.网络投票事宜: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代表。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电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其对第100项至第1700项,第2000项至第2200项提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100项至第1700项,第2000项至第2200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7%;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1,8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7%;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1,8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0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0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0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0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5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04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③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02,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02,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④募集资金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0,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0,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2.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⑤募集资金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0%;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0%;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4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⑥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2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2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15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⑦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4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6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38%;反对12,72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38%;反对12,72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7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⑨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5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5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07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⑩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418,77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9%;反对11,18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1%;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772,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09%;反对11,18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1%;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08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8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96%;反对12,7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8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96%;反对12,7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09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3%;反对12,7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3%;反对12,74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0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0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0,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0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2%;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0,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提案2.1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②募集资金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反对12,74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反对12,74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③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02,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02,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1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④募集资金发行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0%;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0%;反对12,743,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4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⑤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反对12,74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1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9%;反对12,74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8%;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5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⑥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2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62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5%;反对12,72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16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38%;反对12,72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3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38%;反对12,727,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3%;弃权12,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提案2.17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⑧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5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52,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提案2.07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⑩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9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5%;反对12,76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弃权28,627,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28,6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4%。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20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合作开发及授予合作方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协议内容: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 Clavis Bio 共同选定靶点(基于 Clavis Bio 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 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 Clavis Bio 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获得最多 36,260 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产生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按约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对价对应获得 Clavis Bio 之控股股东(即 Ardi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三)合作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终止  
1.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均有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限内提供救济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英国法律。  
本协议及因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丰富本集团高价值产品管线储备,且后期可通过在对外合作可加速转化等)有望在全范围拓展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持续提升本集团国际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漫长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确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 Clavis Bio 可行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 是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按 Clavis Bio 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注册、销售达成情况等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可收到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或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一、本次合作概述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 Clavis Bio 签订《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根据约定,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 Clavis Bio 共同选定靶点(基于 Clavis Bio 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 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 Clavis Bio 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将获得最多 36,260 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产生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按约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对价对应获得 Clavis Bio 之控股股东(即 Ardi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本次合作已聘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Clavis Bio 成立于 2025 年 3 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其总裁为 Praveen Kandula, Clavis Bio 系 Ardium Bio 旗下基金(即 Ardium Bio Fund 3)为本次合作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Ardium Bio 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风险投资,系由复星医药首席执行官 Joe Jimenez 及诺华生物医学研究院(Novartis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前院长 Mark Fishman 博士于 2019 年共同创立,致力于加速临床需求未被满足且影响重大的疾病领域药物开发,以此次商人表腹股。 Ardium Bio 主要通过筛选并许可引进高潜力候选分子推进候选药物的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同,经 Ardium Bio 确认,Ardium Bio Fund 3 已募集资金规模为 4.28 亿美元)。

三、合作及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开发  
于本协议期限内,基于 Clavis Bio 提名的靶点(每年至多提名 4 个靶点),由复星医药产业及 Clavis Bio

依约共同选定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的临床前开发,并分担相关开发费用。

(二)选择权  
Clavis Bio 选择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即许可区域)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

如本次合作中的某一合作项目获 Clavis Bio 行使选择权,就该单一合作项目而言,本集团可获得最多 36,260 万美元付款(包括不可退还的行权费、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并可基于该合作项目所产生于许可区域内的净销售收入或销售收入按约定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此外,本集团还将以对价对应获得 Clavis Bio 之控股股东(即 Ardium Bio Fund 3)为该合作项目而相应单独设立之新项目公司约定比例的少数股权。

(三)合作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终止  
1.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均有终止本协议;  
2.如一方重大违约且未能于约定期限内提供救济或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英国法律。  
本协议及因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丰富本集团高价值产品管线储备,且后期可通过在对外合作可加速转化等)有望在全范围拓展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进程,持续提升本集团国际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漫长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作尚未开展,待相关靶点确定后还需完成相应的临床前开发,合作项目能否推进至 Clavis Bio 可行选择权节点,具有不确定性。

2.Clavis Bio 是否就合作项目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即按 Clavis Bio 行使选择权,各合作项目相关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仍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注册、销售达成情况等为触发条件,且合作项目相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本集团基于后期潜在对外许可实际可收到的开发注册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可能因任何一方书面通知或出现约定情形而终止。  
六、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及选择权协议  
七、释义

Ardium Bio	指	Ardium Bio Management Company, LLC
Ardium Bio Fund 3	指	Ardium Bio Fund 3, L.P.
Clavis Bio	指	Clavis Bio, Inc.
本次合作	指	于约定合作期限内,由复星医药产业与合作方 Clavis Bio 共同选定靶点(基于 Clavis Bio 提名)并推进针对获选靶点化合物(即合作项目)的临床前开发。Clavis Bio 就该等合作项目享有除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的选择权,无论合作方是否行使上述选择权,本集团就该等合作项目均享有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权利。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作项目	指	基于本次合作的选靶点化合物
许可区域	指	除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外的全球范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台湾地区
《合作及选择权协议》、本协议	指	2025 年 12 月 18 日,复星医药产业与 Clavis Bio 就本次合作达成的《Master Collaboration and Op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学院南路 76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5 人,代表股份 374,882,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14 人,代表股份 364,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4 人,代表股份 10,51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4 人,代表股份 10,51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4 人,代表股份 10,516,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

同意